

浦北县“天网工程”三期光纤租用和监控
设备维护 服务采购合同

分 标: 2

项目编号: QZZC2024-G3-220442-BJCJ

采购人: 浦北县公安局

中标供应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清单
3. 授权说明

浦北县“天网工程”三期光纤租用和监控设备维护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浦北县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浦北县“天网工程”三期光纤租用和监控设备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4-G3-220442-BJCJ

分 标：2

签 订 地 点：浦北县公安局

签 订 时 间：2025年 1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浦北县“天网工程”三期光纤租用和监控设备维护分标2	1项	4080000.00	4080000.00	无
合计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零捌万元整（¥4080000.00）					
服务期：服务期三年（2023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系统信息、硬件设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三年（2023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驻派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 甲方应力所能及地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1. 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工作期间发生员工工伤、意外伤害事故、涉及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和劳动事故、设备安全等责任。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 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要求

(1) 提供每月2次的巡保养维护服务并做好相应记录，包括对所有系统前端设备进行实地巡检及设备各项技术指标，每季度对机房安全进行全面检查1次，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保障所有系统前端设备的正常运行。

(2) 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按照故障程度，一般故障12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48小时内修复，如超过48小时不能修复，由中标方免费提供备件服务，保证系统72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

(3) 制定应急保障预案，突发事件期间，做好重要部位的安全保障。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款分三年平均支付，自项目通过验收之后，每年度的第四季度支付，一年结算一次。（2023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已产生的服务费用于2025年第一季度支付）。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甲方按合同合计金额千分之一处罚，逾期超过30天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虚假数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对进行乙方经济处罚。

3. 甲方每 2 个月均对乙方履约和提供各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合同年度内要求整改超过 3 次即终止合同，且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4. 甲方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选择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合同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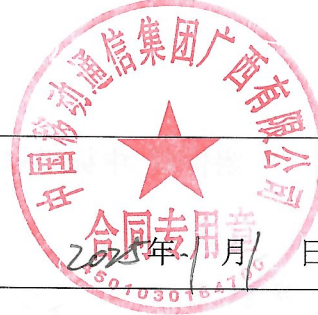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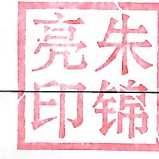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管辖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管辖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年 1 月 1 日	乙方（章）  2025年 1 月 1 日
单位地址：广西浦北县江城街道城南路125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李昭如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825712010100300687	账号：9558852102001169268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535000
经办人： 2025年 1 月 1 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采购人浦北县公安局委托，对浦北县“天网工程”二期光纤租用和监控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4-C3-220442 BJGJ）进行公开招标，贵公司参加了本项目分标2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2（浦北县“天网工程”二期光纤租用和监控设备维护）的中标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中标金额	人民币肆佰零捌万元整（¥4080000.00）
服务期限	三年（2023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

一、请贵公司按此通知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浦北县公安局

采购人联系人：颜章表 联系电话：0777-8212996

特此通知！

采购人：浦北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成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